

新北市 102 學年度國民小學英語專家教師甄選簡章

北教國字第 1021324863 號

壹、依據：新北市 100-103 年度國民小學推動英語教育工作計畫。

貳、甄選條件及資格：（須四項同時具備）

一、基本條件：

- （一）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
- （二）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之情事者。
- （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各款之情事者。
- （四）男性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

二、現職正式合格英語教師，於本市擔任英語教學年資達五年以上者。

三、具教學輔導之經驗，擔任本市國小英語領域輔導團員，年資達三年以上者。

四、教學經驗豐富，具專業知能及服務熱忱，視教育為終身志業者。

參、甄選名額及聘期：

102學年度預計聘任2名。聘期1年，自102年8月1日起至103年7月31日止。

肆、甄選方式：

一、初試（50%）：為書面資料評選，請填妥書面資料（含應試證、報名表、服務學校同意書及英語授課證明，詳附件 1 至附件 4），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由學校相關人員核章後，於 **102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前**，送達或寄達本市國小英語領域召集學校竹圍國小（25159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 2 段 145 號 2F 英語中心，電話：2809-1475 轉 221）。書面資料審核後，擇優參加複試，並以電話通知。

二、複試（50%）：**102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假本市竹圍國小英語中心舉行。應試者請提早 15 分鐘報到，由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小組進行口試，每人 15 分鐘，可提供個人教學重要檔案資料（最多 10 頁）予評審委員參考，應試者未達錄取門檻得不足額錄取。

三、甄選結果將在 102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三）前公告於本市英語輔導團網站（<http://tesag.ntpc.edu.tw/web/1english/>）。

伍、工作內容：

一、專家教師以全時借調方式至本市竹圍國小英語中心及市屬公立小學參與任務，所遺課務由所屬學校聘請代理代課教師擔任，所須之代理代課經費由「新北市 100-103

年度國民小學推動英語教育工作計畫-教學輔導組」經費項下支應（每週 20 節課）。若獲聘之專家教師有意願返校授課，每週最多不得超過 3 節。

二、專家教師應結合輔導團團務運作，一同協助本市英語教師專業成長，其任務包括輔導新進教師、不適任教師、檢測成績不佳之學校，以及協助學校英語社群運作。

三、專家教師應隨時建立輔導歷程記錄，提供本市推動英語教育之參考。

陸、獎勵：輔導績優之專家教師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第 29 項第一條（借調各國高中小及幼稚園教師至輔導團或資源中心辦理各項業務，服務成績優良，每滿一年嘉獎二次，由本府統一簽核）予以敘獎。

附件1：國小英語專家教師甄選應試證

新北市102學年度國小英語專家教師甄選應試證		
甄選人姓名	貼 二 吋 照 片	編號
甄 選 記 錄		
試 別	初 試(50%)	複 試(50%)
分 數		
總 分		
主 試 人 簽 章		
※注意事項※ 甄選地點：本市竹圍國小2F英語中心（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2段145號）。 時 間：民國102年5月24日（五）上午10時。 電 話：2809-1475轉221。 1．報到時請攜帶新式<u>國民身份證</u>。 2．報到後請參閱試場與時間分配表。 3．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經三次唱名未進入試場者以棄權論。 4．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請依本中心通知或公告日期另行應試。		

附件 2：新北市 102 學年度國民小學英語專家教師甄選報名表

一、個人基本資料：

姓 名		性 別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身 份 證 字 號		出 生 日 期	
聯 絡 電 話	(公): (宅): (行動電話):	本市英語 教學年資	年 月~ 年 月，共 年
最高學歷		電子信箱	
請說明您欲擔任英語專家教師的動機意願、服務專長及對執行此任務的願景：(至少 50 字)			

二、重要教學經驗：(請列舉最滿意 5 項即可)

服務單位	職稱	起訖時間	滿意原因說明

三、英語教學相關證照或訓練：

課程/訓練/證照名稱	取得年份	學分數/小時數 或取得資格	辦理此課程之單位

四、英語領域之特殊表現或優良事蹟：

特 殊 表 現 或 事 蹟	時 間	核定或辦理單位

五、積分評選：

項 目	說 明	檢附 證件	分數	自 評	複 審
年 資 (最高上限 30分)	實際擔任本市英語教學年資（每週8節課以上，或佔總教學節數一半以上），年資採計至102年7月31日止。	附件4	每年 1分		
	曾擔任本市國小英語輔導團團員(含執秘、專輔及深耕)，年資採計至100學年度。	團員聘書	每年 2分		
	現職英語輔導團團員（101學年度仍在職）	團員聘書	2分		
證照/研習 (最高上限 8分)	具備CEF語言能力參考指標（B2-vantage）中高級之相關英檢測驗合格，或教育部88年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通過。	測驗合格證書	2分		
	完成教育部英語教師專長加註者。	專長加註證明	2分		
	通過本市英語講師培訓者。	講師證書	2分		
	通過美國學校之高階培訓者。(84小時)	培訓合格證書	2分		
	通過英國文化協會之高階培訓者。(30小時)	培訓合格證書	2分		
	通過本市進階12小時培訓者。	培訓合格證書	2分		
	通過本市初階18小時培訓者。	培訓合格證書	2分		
指導或 參賽 (最高上限 8分)	指導或參加本市各項英語文比賽。	敘獎令	嘉獎1 次0.5 分		
	協助本市舉辦英語相關活動或業務。	敘獎令	嘉獎1 次0.5		

特殊優良 事蹟 (最高上限 4分)			分		
	曾獲教育部或本市師鐸獎、優良特殊教育人員、教學卓越獎、 SUPER教師獎者。	敘獎令或獎狀	每項 2分		
	曾獲教育部或本市主辦之各類有功人員獎項。	敘獎令或獎狀	每項 2分		
	總積分				
		初審核章 (申請者之學校人事)	複審核章 (承辦單位)		
備註： 請檢附各相關證明文件正本供服務學校審核，影本（ <u>須請人事加蓋職章及核予正本相符章</u> ）連同報名表一起 寄至本市竹圍國小英語中心。（未附證明或未蓋與正本相符章，該項積分不予計算。） 申請人簽名：					

附件 3：

新北市 102 學年度國民小學英語專家教師甄選

服務學校同意書

茲同意本校_____老師參與本市 102 學年度國民小學英語專家教師甄選。若通過甄選時，亦同意以全時借調方式擔任本市英語專家教師。

此 致

新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國小英語領域輔導小組

立同意書人：

新北市

國民小學

校長

〈簽章〉

中華民國 102 年 月 日

附件 4：服務證明暨英語授課證明範例

新北市○○區○○國民小學服務證明暨英語授課證明

茲證明○○○為現職正式合格英語教師，自民國○○年○○月
開始於本校服務，並從○○年○○月起擔任英語教師一職，截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每週授課八節以上，
☐英語授課節數佔總教學節數一半以上，

符合本次專家教師甄選之英語教學年資共計○年。

教學組長：

教務主任：

人事主任：

校長：